

证券代码：600163

证券简称：中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债券代码：110805

债券简称：中闽定 01

债券代码：110806

债券简称：中闽定 02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前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闽有限”）、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风电”）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龙科技”）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经其股东研究决定，向股东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闽有限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93,501,252.96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93,500,000.00 元，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 99.9987%；富龙风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,225,193.60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1,200,469.97 元，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 99.8835%；富龙科技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,223,647.41 元，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5,203,419.00 元，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 99.8671%。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收到中闽有限分红款 93,500,000.00 元、富龙风电分红款 21,200,469.97 元和富龙科技分红款 15,203,419.00 元，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21 年度报表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。因此，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5 日